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56號

聲 請 人 絃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憲

上列聲請人絃洋工程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田博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絃洋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繕打該本票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與標的金額、附表金額所載新臺幣500,000元均不相符，請查明是否有誤繕？抑或有部份清償情事？並請更正確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